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2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天津市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缘")作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缘",登记编号:P1069205)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天津市睿雪光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天津睿缘

1.机构名称:天津市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3、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40号)

4.法定代表人:郑烜乐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查询,天津睿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宁波睿缘

1.机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4月1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49

4.法定代表人:郑烜乐

5.控股股东:上海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睿缘(登记编号:P1069205)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经查询,宁波睿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挚源")

1.机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234

4.法定代表人:郑烜乐

5.控股股东:上海光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经查询,光挚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分众鸿意

1.机构名称: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控股股东:分众传媒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分众鸿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

1.机构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4月24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4.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5.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经查询,光线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有限合伙人-上海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泓")

1.机构名称:上海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3月26日

3.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路133号

4.法定代表人:马友良

5.控股股东: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上海广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张倩

张倩,中国国籍自然人,经查询,张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限合伙人-徐狄

徐狄,中国国籍自然人,经查询,徐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作方中天津睿缘、宁波睿缘、光挚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众鸿意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参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市睿雪光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首期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和首期募集规模

3.分众鸿意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6.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主要用途(如用于拟投资项目、支付管理费、合伙费用等)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除另有约定,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期"。

8.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管理人关联主体业务覆盖的非上市企业(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等相关的活动。

11.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安排不少于5名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合伙企业负责。

12.管理费用: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注销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2%);

(2)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2%),其中,从投资期届满后的第一个日历年度开始,年度管理费费率应每年递减百分之零点二(0.2%)(即1.80%,1.60%,逐年降低)。举例而言,投资期届满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自次年的1月1日起,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80%。

计算某一年度的管理费时适用的认缴出资额以相应管理费收费期间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状态为准计算。

13.收益分配机制: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以及十二个月以内的过渡投资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和本第(4)(ii)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行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进一步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在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投资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3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亦为",登记编号:P1072532)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众亦为

1.机构名称: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栋210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众志投资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 投资人 | 投资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出资方式 |
|---|---|---|---|---|---|
| 共青城众志投资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200 | 20 | 无限连带责任 | 货币 |
| 共青城众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800 | 80 | 有限责任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 |

7.众亦为(登记编号:P1072532)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经查询,众亦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ZWC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ZWC")

1.机构名称:ZWC PARTNERS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15/F, ST.JOHN BLDG 33 GARDEN RD CENTRAL HONG KONG

(三)有限合伙人-分众鸿意

1.机构名称: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控股股东:分众传媒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分众鸿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威迪")

1.机构名称: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6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728(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何敬煊

5.控股股东:堡光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投资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珠海威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

1.机构名称: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2月14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4.法定代表人:黄淑玲

5.控股股东: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上海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有限合伙人-信和(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房地产")

1.机构名称:信和(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0年7月28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27层G单元

4.法定代表人:田兆源

5.控股股东: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88-C5地块(湖滨北路水仙大厦西侧)、89-C5地块(湖里海天路北侧)、89-C4地块(嘉禾路与莲花北路交叉口东南侧)、89-C2地块(嘉禾路与松柏中路交叉口北侧)、90-C5C6地块(莲花新村嘉禾路、吕岭路东南侧)的开发及经营管理。

7.经查询,信和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愉景")

1.机构名称: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13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莞城段111号8号楼1003室

4.法定代表人:侯炽筠

5.控股股东:愉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物业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五金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东莞愉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限合伙人-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瑞")

1.机构名称: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月9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4.法定代表人:甄岩

5.控股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查询,上海骏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有限合伙人-广州健豪制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健豪")

1.机构名称:广州健豪制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3月28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22号首层(一址多照2)

4.法定代表人:何清辉

5.控股股东:健豪(香港)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服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服装批发;鞋帽批发。

7.经查询,广州健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有限合伙人-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3.注册地址:Unit A, 6/F., 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十一)有限合伙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6樓2601室

(十二)有限合伙人-Kamet Thrive 1 Limited

1.机构名称:Kamet Thrive 1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0年8月12日

3.注册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十三)有限合伙人-NNL Holdings Inc.

1.机构名称:NNL Holdings Inc.

2.成立时间:2004年2月26日

3.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十四)有限合伙人-VIV Holdings Limited

1.机构名称:VIV Holdings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3.注册地址:Suite 7013, 70F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十五)有限合伙人-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上述合作方中众亦为、ZWC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众鸿意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参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

3.分众鸿意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3期缴付,各期缴付比例分别为40%、30%、30%。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的第六(6)个周年日止的期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2)次,每次一(1)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8.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投资方向:主要对在境内设立或运营的科技和消费相关领域等的非上市企业(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11.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12.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13.收益分配机制:

除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到账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2)项金额/80%×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行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进一步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在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投资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4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杨卓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为保证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谭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谭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谭磊先生简历

谭磊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5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5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1日9:00–12:00,13:00–17:00

3.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97

2. 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6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逯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谭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现场会议时间定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4:30时开始(星期二),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2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回前次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6,1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前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 签约单位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赎回金额 | 收益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 | 800 | 0.4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 | 保本浮动收益 | 4,200 | 4,200 | 69.87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签约单位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5.31% | 92天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 | 2,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49%–5.3103% | 92天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 | 2,1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3.4% | 181天 | 否 |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交易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合计4,000万元

3) 投资期限:92天

4) 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2、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2,100万元

3) 投资期限:181天

4) 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银行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013,262,019.09 | 2,710,329,921.44 |
| 负债总额 | 338,149,269.86 | 310,519,562.87 |
| 净资产 | 1,675,112,749.23 | 2,399,810,358.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281,660.23 | 270,215,534.08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型产品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61.66 | –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1,000.00 | 21,000.00 | 366.49 | –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7.26 | –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4,000.00 | 31.56 | –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640.00 | 3,640.00 | 57.44 | –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2.44 | –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 | – | 3,500.00 |
| 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12.67 | – |
| 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 | – | 5,100.00 |
| 1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 | – | 4,900.00 |
| 1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 | – | 6,000.00 |
| 1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200.00 | 4,200.00 | 69.87 | – |
| 13 | 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8,000.00 | – | – | 8,000.00 |
| 1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 | 800 | 0.45 | – |
| 1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 | – | 2,000.00 |
| 1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 | – | 2,000.00 |
| 1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100.00 | – | – | 2,100.00 |
| 合计 | – | 78,740.00 | 45,140.00 | 709.84 | 33,6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8,6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10%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67%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33,6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4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39,000.00 |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那格列奈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受理号:CYHB2050104

批件号:2022B00067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那格列奈属于D-苯丙氨酸衍生物,是继瑞格列奈后的第2个新型非磺脲类口服降糖药,通过刺激胰岛β细胞分泌胰岛素而发挥作用。那格列奈由日本味之素、山之内与Rousel-Morishifa公司共同开发,1999年8月首先在日本上市,上市规格为30mg、90mg。随后,味之素公司将那格列奈片在全球(除日本和韩国)的上市许可持有权交给NOVARTIS(诺华)公司,2000年12月诺华的那格列奈片(60mg、120mg)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STARLIX。

那格列奈片可以单独用于经饮食和运动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2型糖尿病病人。也可用于使用二甲双胍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2型糖尿病病人,采用与二甲双胍联合应用,但不能替代二甲双胍。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1,665万元(未经审计,并含2021年3月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该药品60mg、120mg规格的研发投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为国内首家通过30mg规格那格列奈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五)该药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乙类药品。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1年前三季度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1,060万元。公司该药品2021年销售收入约为13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那格列奈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受理号:CYHS2000349、CYHS2000350

证书编号:2022S00017、2022S00018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37.5mg、0.9ml:6.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012、国药准字H202230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通用三洋于2020年4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三洋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1,700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情况介绍

该药品主要用于预防早产,降低子宫的收缩频率和张力,有效减少子宫收缩和延迟早产。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是由辉凌瑞士制药有限公司研制的一种注射用催产素拮抗剂,于2000年4月在奥地利首次上市,是唯一具有子宫特异性的宫缩抑制剂。2006年5月辉凌瑞士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将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进口到中国,商品名为依保(Tractocile),规格为5ml:7.5mg/ml(以阿托西班计)和0.9ml:7.5mg/ml(以阿托西班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通用三洋外,目前国内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包括辉凌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PDB数据库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该药品2020年样本医院销售总额约为9,100万元,2021年约为9,5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方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

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支付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公司所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于2021年8月被司法拍卖并划转,其股权拍卖款除支付该案(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申请执行人本息债务及执行费外,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2022年1月,重庆一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22年2月9日10点起至2022年2月10日10点止,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以及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1月28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8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股权,该部分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将于2022年2月9日10时起至2022年2月10日10时止第二次被司法拍卖。若该次拍卖全部完成,将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除此之外,若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处置当期的合并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新盘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新盘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艳琴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吴艳琴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瑞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瑞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李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政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副部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曹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诗昆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程诗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由于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监事后,职工监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董事、监事人员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9日